



世界畅销儿童文学名著

全译本

小勋爵

XIAO XUN JUE

- [英] 弗朗西丝·霍奇森·伯内特 著
- 北塔 译
- 万鹏 绘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享受阅读，从文学经典开始

这是一部在英语世界家喻户晓的小说，影响了整整几代人的成长，一直是英美家庭为孩子必备的文学读物。

《小勋爵》出版后，受到读者的普遍喜爱，在当时社会上刮起了一股小勋爵风。一时间，无论是城里的，还是乡下的；无论是富人家的，还是穷人家的，孩子们都穿上了天鹅绒套装。

——北塔

上架指南：儿童文学 / 经典名著

定价：14.00 元

ISBN 978-7-5007-8611-5



9 787500 786115 >



世界畅销儿童文学名著

小勋爵

XIAO XUN JUE

◎ [英] 弗朗西丝·霍奇森·伯内特 著

◎ 北塔 译

◎ 万鹏 绘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勋爵/(英)伯内特著;北塔译. —北京: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2007.6

(世界畅销儿童文学名著)

ISBN 978-7-5007-8611-5

I. 小… II. ①伯…②北…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67719号

XIAO XUN JUE



出版发行: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出版人:李学谦

执行出版人:赵恒峰

责任编辑:何强伟

封面绘画:太阳娃工作室

装帧设计:缪惟 潘宏伟

责任校对:赵聪兰

责任印务:金文涛

社址:北京市东四十二条21号 邮政编码:100708

总编室:010-64035735 传真:010-64012262

发行部:010-84037667 010-64032266-8269

http://www.ccppg.com.cn

E-mail:zbs@ccpg.com.cn

印刷: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880×1230 1/32 插页:1 印张:6.875

2007年6月第1版 2007年6月河北第1次印刷

字数:150千字 印数:24000册

ISBN 978-7-5007-8611-5 / I · 923 定价:14.00元

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随时向印务部退换。



不仅仅是给儿童读的

本书作者弗朗西丝·霍奇森·伯内特是著名的儿童文学作家，1849年生于英国。她16岁时，父亲溘然去世，举家迁移到了美国，从此她由大英帝国的臣民变为美利坚合众国的公民，直到1924年在美国逝世。也因此，在英国文学史和美国文学史中，都有她的一席之地。

弗朗西丝·霍奇森·伯内特对自己的国籍定位恐怕是双重的、两可的，也可能是矛盾的。

本书是她创作的三部最著名小说中的一部（另两部是《小公主》和《秘密花园》），出版于1886年。那个年代的英国号称“日不落帝国”，是世界头号强国，很像今天的美国。英国又有悠久的文化传统，崇尚所谓的绅士风度，当然会瞧不起外人，尤其是新兴的美国人，英国人认为美国人既无传统，又无风度。

本书中的老伯爵及其律师就是这样的英国人的代表。



老伯爵是英国的一个有钱有势的老牌贵族，“极端讨厌美国
和美国人”。他“不习惯美国人和美国的习俗……对美国人
一向没有好的评价”。他想当然地认为，许许多多美国人都
自私自利、唯利是图。美国人崇尚自由，他认为那是野蛮、
冒失和糟糕。他甚至对美国人奉为行为圭臬的“独立”人格
都嗤之以鼻，“我才不欣赏呢！只是美国式的独立！”他有
三个儿子，小儿子塞德里克最优秀，但仅仅因为他娶了个普
通的美国女孩，他就跟儿子断绝了父子关系。在他儿子夭折
之后，他“依然憎恨这个温柔的小寡妇，提起儿媳妇时总是
用辛辣而残酷的话，或者干脆就不愿意说到她”。因为他认
为，那女孩“是用伎俩使他儿子娶她为妻的，因为她知道他
儿子是伯爵的儿子”。他总是说她“别有用心的”。

只是因为三个儿子都死了，没有继承人了，而他自己也
疾病缠身，行将就木，他才差人寻找到塞德里克的儿子，小
塞德里克——本书的主人公。他平生讨厌小孩，之所以要
把小塞德里克接到英国自己的身边，仅仅是因为他要有一个
继承人，而且这个继承人，必须足够配得上万贯家财和家族
名望，而他相信，“这孩子如果在美国长大，将成为一个小丑
似的家伙”。他顽固地认为，美国那样的环境根本培养不了
优秀人才，反而会把好人变成坏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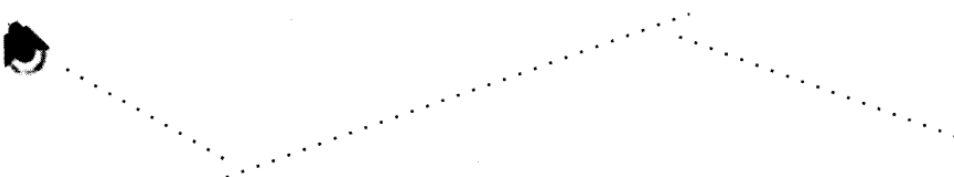
不过，他的小孙子优秀得有口皆碑，近乎完美，连他



那颗铁石心肠也被孩子的天真、聪慧和机灵所深深折服。而这孩子是在美国的环境里长大的，是他的美国母亲一手培养起来的，因为那小母亲，也近乎完美——漂亮、贤淑、谨慎，“任何一位绅士一眼就可以看出，她的一切都很得体”。为了儿子的前途，甘愿牺牲自己的一切。

但是，老伯爵并没有因为那个美国女孩为他生育了如此优秀的孙子而感谢她或原谅她，还在为她曾经“勾引”自己的儿子走入“歧途”而耿耿于怀，还是不愿意见她，甚至让她跟她的宝贝儿子分开住，限制他们母子的见面机会。好歹毒也！老伯爵曾粗野地从牙缝里吐出这几个词：“我该说他们那些人都不讲情谊！想到她，我就感到厌恶！一个唯利是图的、尖声尖气的美国人！我不希望见到她！”

老伯爵的律师哈维山穆先生一直生活在英国，也是个英国至上分子，但他并没有老伯爵的偏执和顽固，他曾反驳伯爵说，不能仅仅因为“美国血统”而否定小塞德里克。他很理性，也很注重实际，在与小塞德里克进行一番谈话之后，他认定，小家伙“是可以被信赖的”。其实，普通英国人并不太在意英国人和美国人的差异，他们更看重的是好人还是坏人，所谓百姓心中自有一杆秤。如伯爵的仆人之一托马斯根据自己的观感，对小塞德里克的母亲得出这样的结论：“不管是不是美国人，任何一位绅士一眼就可以看出，她的一切都很得体。”



英国老贵族看不起美国人；普通美国人呢，在独立战争之后，也看不起英国人，尤其是英国贵族，甚至是仇恨。与老伯爵相对的角色，是美国人霍布斯，他是杂货店小老板，曾经明确表示，绝对不允许伯爵这样的贵族坐在他店里。他有一定程度的“仇贵”心理。同时，他是爱国者，深为美国的政治制度和国民理念而自豪，如追求民主与平等。霍布斯教育小塞德里克树立的自我身份意识是：他是美国人，而不是英国人，尽管他父亲是英国贵族。他对英国贵族和英国政府具有强烈的对立情绪，当小塞德里克的勋爵地位受到挑战而变得岌岌可危时，他说：“我的看法是，这整个都是英国贵族们预先布置的骗局，他们剥夺了他的权利，因为他是个美国人。自从独立革命以来，他们一直厌恨我们，现在在他身上发泄了厌恨……整个英国政府勾结起来，剥夺了他的合法财产。”

小塞德里克则是对立的统一，有时承担着调停者的作用。当老伯爵严肃地说他“是个英国人”，因为他“父亲是英国人”时，他反驳说，他是美国人，因为他生在美国，因为“霍布斯先生告诉我，如果美国和英国再次开战，您知道，我得——得站在美国一边”。正是在霍布斯的影响和引导下，他满脑子的共和和总统。但与霍布斯不同，他对贵族身份一开始就不排斥，尤其当他从实用的伦理角度出发，意识到贵族身份不仅意味着有钱有势，而且意味着能



为他人尤其是社会底层的人们提供更多的帮助时，他欣然接受了这一身份。况且，他是反对战争的，他说：“如果英国和美国再次开战，我将设法制止。”

经过小塞德里克个人魅力有意无意的影响，老伯爵和霍布斯的极端思想和对立情绪受到了削弱，最终基本上完全消失。老伯爵不仅接纳了美国女人生的孙子，还接纳了那个曾让他深恶痛绝的美国女人，意识到了母子俩的美好品质是“美国制造”。霍布斯的观念则更是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转变。小说最后，当他被问及是否愿意回美国时，他严肃地摇摇头说他不想要生活在美国了，因为美国“固然是好得不能再好，朝气蓬勃而且激动人心——但也有问题——那儿没有三姑六姨，也没有伯爵！”

本书是儿童文学经典，但同时也适合成年人阅读，以上就是本人作为一个成年人的一种读法。

本书的书名有不同的译法，最初被译为《小伯爵》，现在还有个别人这么译，是不对的。因为，在整部小说的叙述中，不止一个地方明确说，小塞德里克是“方特勒里勋爵”，或者，只是“多林考特伯爵领地的真正继承人”，“将成为多林考特伯爵”，而目前还不是多林考特伯爵，要等老伯爵去世之后，他才能成为伯爵。有人译为“爵爷”，也不恰当，因为“爷”如果前面不加“少”字，一般都是指“老爷”，而小说主人公是个孩子，如何能称“爷”？

目录

contents

不仅仅是给儿童读的	1
第一章 大吃一惊	1
第二章 塞德里克的朋友们	13
第三章 离家	44
第四章 在英国	51
第五章 在城堡	65
第六章 老伯爵和他的小孙孙	87
第七章 在教堂	113
第八章 学习骑马	123
第九章 简陋的农舍	134
第十章 伯爵惊慌了	142
第十一章 美国的焦虑	164
第十二章 对手提出要求	177
第十三章 狄克来相救	188
第十四章 真相大白	195
第十五章 小勋爵过八岁生日	201



XIAOXUNJUE



第一章

大吃一惊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塞德里克一点儿概念都没有。他只知道爸爸是个英国人，因为妈妈曾经告诉过他。但是，在他还是个小不点儿的时候，爸爸就去世了，所以，在他脑子里，关于爸爸的记忆很少。他只记得，爸爸的个头高高的、眼睛蓝蓝的、胡子长长的。还有啊，坐在爸爸的肩膀上，在屋子里转啊转，可好玩了。

自从爸爸去世后，塞德里克发觉，最好不要跟妈妈谈论爸爸。他记得那时候，爸爸生病了，妈妈也病得不轻，而他被别人带到了别的地方；等他回来的时候，一切都完了，家里只剩下妈妈一个人，她刚刚能够费力地坐上窗边的椅子。她穿着黑色的丧服，身体瘦弱，面色苍白，美丽的脸上所有的酒窝都消失了，哀伤的眼睛看上去比以前更大了。

“最最亲爱的，”塞德里克说（爸爸总是那样称呼妈妈，所以小不点儿也学会了），“最最亲爱的，爸爸他好些了吗？”

他感到妈妈的胳膊在颤抖，所以他转过卷毛头，盯着妈妈的脸，那脸上有一种让他感到想哭的表情。



“最最亲爱的，”他说，“爸爸的病好了吗？”

就在那时，他那颗小小的“爱”心突然告诉他，他最好用双臂环抱妈妈的脖子，用温软的脸颊贴着她的脸颊，然后一遍遍地吻她。当他这么做时，妈妈把脸搁在他的肩膀上，哭得肝肠都快断了。她紧紧地抱住他，就好像再也不想让他离开身边似的。

“是的，他好了，”妈妈啜泣着说，“他很好，很好。可是咱们——现在就剩下咱们俩了，再没有别人了。”

那时，尽管他很小，不能理解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到底是什么东西，给他们家带来了如此的悲哀，但他明白，他的高大、英俊而年轻的爸爸死了，再也不会回来了。

每当他谈起爸爸，妈妈就会一个劲儿地哭，所以他暗暗下定决心，最好不要经常提起爸爸。他还发觉，最好不要让妈妈静静地坐



着，看着炉火，或望着窗外，一动不动，一声不吭。

塞德里克和妈妈都极少结识人，过着一种在一般人看来十分孤独的生活。尽管直到他长大了一点儿，知道没有人来访问他们的原因后，他才意识到他们过的是一种孤独的生活。

塞德里克听说，妈妈曾是个孤儿，爸爸跟她结婚之前，她一直是孤零零一个人。她非常漂亮，陪侍着一位富裕而年老的夫人，但那位夫人对她一点儿也不好。有一天，塞德里克·爱罗尔上尉来拜访夫人，一眼就看见妈妈急急忙忙地跑上楼梯去，眼睫毛上挂满了泪珠。她看上去是那样的甜蜜、天真而又悲伤，上尉再也忘不了她了。

后来发生了许多奇怪的事情，他们俩相互熟知，进而又倾心相爱、结婚；但是他们的婚姻给他们带来的是几个人的敌意，其中最感到气恼的不是别人，恰恰是上尉的父亲。老头儿生活在英国，是个有钱有势的老牌贵族。他的脾气坏透了，极端讨厌美国和美国人。塞德里克上尉还有两个哥哥。按照英国法律，只有老大才有权利继承家族无比荣耀的封号和无比庞大的财产。如果老大死了，就由老二继承。所以尽管上尉是这样一个大家族的成员，但他几乎没有机会成为富人。

不过，多亏造化给了他一些他的哥哥们所不具备的馈赠。他身材匀称，体魄健壮，举止优雅，脸长得很清秀；他的笑容灿烂，声音甜润而快乐；他勇敢而慷慨，具有世界上最美好的心灵；他似乎有一种特殊的魅力，能让所有的人喜爱他。

他的兄长们就不一样了。那两个都不英俊，也不友善、不聪明。他们在伊顿中学上学的时候，一点儿也不出名；后来上大学的



时候，对学习一点儿兴趣都没有，只是耗费时间和金钱罢了。他们连一个真心的朋友都没有。

他们的父亲，那位伯爵老爷为他们感到失望和羞辱。他的继承人实在配不上贵族的名誉，到最后都可能不具备男子汉气概和贵族气质，而只是一个自私的、乱花钱的俗人罢了。上帝把所有的力和美都赠予了老三，而老三毕竟只是老三，他只能得到一份极小的财产，一想到这里，伯爵老爷就感到很难过。有时候，他几乎变得厌恶英俊的小儿子，因为小儿子似乎具备所有的优良素质，真正配得上荣耀的封号和庞大的财产。不过，在他那颗傲慢的、僵化的、年老的心灵深处，他情不自禁地对小儿子寄予了厚望。

有一回，伯爵老爷的坏脾气发作，打发小儿子离开英国，去美国旅行。他觉得让小儿子离开一段时间，自己就不会老是拿他和他的哥哥们作比较而恼火了。那段时间，那两个粗野的家伙惹得他烦恼不堪。

但是，大约六个月后，伯爵开始感到孤单，暗暗地盼望小儿子能够回来，于是他写信给塞德里克上尉，命令他回家。上尉也刚好给父亲写了一封信，说他爱上了一个漂亮的美国女孩，打算跟她结婚。

伯爵老爷读了儿子的来信，大发雷霆。他的脾气一向很坏，但从来没有像这一次这么坏。在他火气冲天的时候，他的随从正好也在房间里，还以为他得了中风呢。他像一头猛虎似的，狂怒了一个小时，然后，他坐下来，给小儿子写信，命令小儿子永远不要再靠近老家，也不要再给父亲和哥哥们写信。老伯爵告诉爱罗尔上尉说，他愿意怎么活，就怎么活；愿意在哪儿死，就在哪儿死。还告



诉他，他已经永远地和家族断绝了关系，在父亲的有生之年，他不要再妄想得到任何帮助。

上尉读了父亲的来信非常难过。他爱英国，爱自己出生的美丽家园，甚至爱他那坏脾气的老父亲。在父亲失望的时候，他总是同情他。但是，他知道，他休想将来从父亲那儿得到任何仁慈。

一开始，他不知道自己能干什么；在他的成长过程中，从没学过工作，也没有任何做生意的经历。不过，他有勇气、有决心。

于是他交出了自己在英国军队中的职权。经过一阵艰辛后，他在纽约找到了一个职位，随即跟心爱的姑娘结了婚。舍弃在英国的旧生活，在美国开始新生活，对他来说是莫大的改变。但是他年轻、乐观，心中怀着希望。他认为，只要辛勤工作，将来他肯定会大有作为。

在一条宁静的街道上，他有一处小小的居所。他的小不点儿就是在那儿出生的。一切都显得那样轻松、愉快、单纯。他娶了一个年老富婆的漂亮女仆，但他似乎从来没有为此而感到难过，因为妻子太甜美了，他太爱她了，她也很爱他。

她实在是太甜美了，而小不点儿既像她，也像父亲。尽管出生在这样一个既安和又清贫的小家庭里，但看起来似乎从来没有哪个孩子比小不点儿更幸运的了。

首先，他自己的状态一直很好，所以从未给任何人添过麻烦；其次，他的脾气是那样好，举止是那样讨人喜欢，他给每个人带来了快乐；再其次，他的容貌是那样秀美，看上去就像一幅画似的。

刚刚出生的时候，他不像一般孩子似的是个秃子。他的脑袋上长着许多柔柔的、细细的、金黄的头发，发梢都向上卷曲着，六个



月的时候，成了一圈一圈蓬松的鬈发。一双褐色的眼睛大大的，睫毛长长的，小脸蛋人见人爱。他的脊背是如此健壮，两腿是如此结实，九个月的时候，他就突然之间学会了走路。对于一个婴孩来说，他的仪容是如此得体，任何陌生人见了，都会觉得赏心悦目。他似乎感觉每一个人都是他的朋友。当他坐在街边的小童车里，任何人过来跟他说话，他都会用那双褐色的眼睛，报以甜蜜而严肃的一瞥，紧接着是一抹可爱的、友好的微笑。

结果，在他生活的那条安和的街道上，左邻右舍中，没有一个人不喜欢看看他，跟他说说话，甚至街角上那个杂货店的老板也喜欢他，要知道人们都认为那是个坏脾气的家伙，一月又一月过去了，他越长越好看，越长越招人喜欢了。

在他足够大的时候，和保姆一起出去玩，他拉着小车，穿着白色的苏格兰式短裙，一顶白色的大帽子倒扣在金黄的鬈发上。他是如此漂亮、健康、生气勃勃，引来了每一个人的关注。保姆一回家就告诉他妈妈，女士们是如何拦住他们的车，对他看啊看，跟他说啊说。当他以一副富于童趣的神态，高兴地和她们搭腔时，她们兴高采烈，就好像他和她们一直很熟悉。

他跟人交朋友时，总是显出无忧无虑、富有童趣的模样，这是他最吸引人的地方。他具有非常自信的天性，还有一颗善良的心灵，他同情每一个人，这使他能十分敏锐地捕捉到周围人们的情感。也许这份魅力是随着他的生长而增长的，因为他已跟父亲和母亲一起生活了好多年，而他们总是很温柔，很有教养，总是相亲相爱，处处为对方着想。在家里，他们从不说一个不友好的或不礼貌的词，父母一直爱护他，关心他，温和地对待他，所以他的童心里



装满了友爱和温暖，还有天真无邪的情感。他经常听到父亲用美丽的、可爱的名称来称呼妈妈。所以当他跟她说话时，也学会了用这些名称。他经常看见父亲看护着妈妈，无微不至地关心妈妈，所以他也学会了照顾她。

因此，当他知道爸爸再也不会回来时，当他看见妈妈是那么伤心时，渐渐地，在他幼小而善良的心灵里，产生了一个念头，即他必须竭尽全力来使妈妈开心。他基本上还只是个婴孩，但是，当他爬到妈妈的膝盖上吻她时，当他把髻毛头放在她的脖子上时，当他将玩具、小人书拿给她看时，那个念头就会闪现在他心头。妈妈经常睡在沙发上，他也静静地蜷起身子，睡在她身边。他还没有长大到能知道为妈妈干些别的事，所以他能做什么，就做什么。对妈妈而言，与其说他是理解了她，还不如说他是在安慰她。